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50004095號

附件：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長榮大學境外新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長榮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等2項法規，並新訂「長榮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另廢止「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

依據：115年3月20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及「長榮大學境外新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新訂「長榮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自公告日起廢止。

# 校長孫惠民

# 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Overseas Student Scholarship and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106.02.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8.07.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5.03.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於本校完成學業，且獎勵及協助境外生在台生活，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港澳生視為僑生、另不含陸生)。

三、在校生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申請資格：已入學之境外生須就讀滿本校一學期，且為大四(含)以下或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下；博士生另依相關辦法辦理。

(二)申請條件：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學校正式生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20%(含)以上、操行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且無受懲處分者。

(三)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或領有政府補助各項專班、校內其他獎學金補助之境外生，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品學優秀獎學金除外)。

四、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之申請依據如下：

(一)交換生：出國交換期間，暫停申請，於交換結束返國後當學期恢復申請資格，當學期之申請條件以出國交換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

(二)雙聯學制學生：至雙聯學校就讀後之首學期申請條件以出國前一學期之表現為依據，出國後以續領一學期為限。

五、獎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在學定額補助為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整。原則上直接抵扣學雜費，學雜費不足 20,000 元，則以實際金額抵扣。

(二)獎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事務室提出，由國際事務室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獎學金，相關核發以本要點為原則辦理。

(三)獎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

六、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每學期開學後依照國際事務室公告時程辦理之。
- (二)申請表請至國際事務室網頁下載。

七、獎學金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證件影本，含學生證、居留證及帳戶影本各 1 份(請貼於申請表背面)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本校校務活動之服務學習證明

八、每學年可受獎學生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九、受獎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獎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十、經查證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除撤銷其受獎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境外新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Grants and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for New Overseas Students.

108.07.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5.03.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於本校完成學業，且協助境外生首次來台生活安頓，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港澳生視為僑生、另不含陸生)。
- 三、新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符合本校境外生資格，並經本校各招生管道入學者，不含轉學生。
  - (二)博士生另依長榮大學境外博士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辦理。
  - (三)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領有政府補助各項專班之境外生或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減免學雜費之雙重國籍學生，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
- 四、助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
  - (一)入學助學金第一學期定額補助為新台幣 35,000 元整。
  - (二)助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事務室提出，由國際事務室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助學金。
- 五、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申請入學優惠之境外生應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申請書(如附件)，向國際事務室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繳費程序，如因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及時辦理，亦得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行辦理，核准後實施退費。
  - (二)申請表請至承辦單位網頁下載。
- 六、助學金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助學金申請表
  - (二)推薦函二份(中文或英文)
  - (三)讀書計劃書(中文或英文)
  - (四)自傳(中文或英文；300~500 字)
  - (五)外國學生請提出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 (六)入學時之最高學歷成績證明
  - (七)其他證明文件(若有清寒證明，請提供參考)
- 七、每學年可受獎助學生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 八、經查證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除撤銷其受獎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15.03.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減輕就學負擔，提供穩定之就學支持措施，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三、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校學士班及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在職專班)。
  - (二)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1. 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
    2. 低收入戶學生。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前一學期成績資料)。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補助金額原則如下：
  - (一)因美國關稅影響致生活變故學生：每人新臺幣(下同)4,000 元至 20,000 元。
  - (二)低收入戶學生：每人 7,000 元至 25,000 元。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每人 5,000 元至 20,000 元。前項補助金額及核發名額，得依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調整。
- 五、本獎學金每學期由承辦單位公告申請時間及相關事項，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 (三)前一學期獎懲證明。
  - (四)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者，應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若遭裁員，應檢附雇主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註明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
    2. 若為無薪假，應檢附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證明文件。
    3. 若為減薪，應檢附雇主開立受美國關稅貿易環境影響之減薪證明文件。
    4. 其他足以證明因美國關稅影響致家庭經濟或生活狀況發生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5. 前述情形限學生本人或其父母，並應檢附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細記事)。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人檢附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列之任一證明文件即可。
- 七、審查程序：由承辦單位彙整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冊，提請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經查證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同一學年度已領取教育部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經查有重複請領情形者，應繳回已領取之本獎學金。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補充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